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洪)城罚决字[2024]第00098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熊捐

住(地)址: 湖北省松滋市洈市镇红星村五组6号

法定代表人: / 联系电话: 13797999609

经本机关调查,你(单位) 2024年5月1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路2号靠近华创湿地公园运输物品污染路面 的行为违反了 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7修订)第十五条 2.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22修正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,具体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证物照片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 等证据为凭。依据 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(武城管规【2023】1号文)所附的 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》 环境卫生管理类 第二十项运输物品污染路面的相关裁量情节中责令及时清除,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,你污染路面面积为50平方米 现依据 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22修正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武汉市洪山区支库账号:170227000004271001。逾期 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 一 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武汉市洪山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洪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洪山区
城市管理执法局(印章)
2024年6月11日